

再论流通领域的经济规律

高涤陈 陶 珩

我们在“怎样认识流通领域经济规律”一文（《商业经济研究》1983年第2期）中，说明了决定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存在并发生作用的三个基本经济因素，即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形式，并且，就同公有制和社会化大生产有关的经济规律进行了讨论。本文再就同商品经济有关的经济规律及其在流通领域的表现，继续进行探讨。

在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还保留着商品经济形式，因而商品经济的各种客观规律仍在不同程度上发生着作用。

我们认为，表现在流通领域中的商品经济规律有：

- 一、等价交换规律；
- 二、商品自愿让渡规律；
- 三、商品竞争规律；
- 四、商品供求平衡规律；
- 五、货币流通规律。

下面我们就分别谈一下这几个经济规律。

一、等价交换规律

在流通领域中，商品要按照价值量相等的原则进行交换，实际上这是价值规律在流通过程中的表现。马克思说：“交换规律只要求彼此出让的商品的交换价值相等。”（《马克思全集》第23卷第641页。）这就是说，商品所有者在交换中，要相互比较商品中所包括的价值量，被认为相等时才能成交。但是，社会劳动生产率是不断变化的，商品的价值量处于经常的变动之中，现实生活中的每一次商品交换总是在高于或低于价值的情况下进行的，商品价值量完全相等的交换是极其偶然的。然而，正如列宁所说，商品的价值正是在这种偶然的亿万次的商品交换活动中确立起来的。等价交换作为一种总的趋势，是在无数次不等价交换中实现自己的基本要求的。任何一个商品生产者都力图在高于自己商品价值的情况下销售自己的产品。但是他的产品的个别价值是否接近于社会价值，以及能否高于其价值出售却需要在交换中同其它商品相比较才能证实。一般来说，如果在交换中，他的商品经常在价值量以下出售，那么，这个生产者就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如果它经常在成本以下出售，那么，生产这种商品所耗费的各种生产资料就不能得到补偿，他不仅不能扩大生产，甚至难以维持原有规模的生产经营。因此，努力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追逐在价值以上出售自己的产品，是每一个商品生产者

的奋斗目标。就整个社会来说，凡是在价值以上出售商品的人的所得，也就是所有在价值以下出售商品的人们的所失。生产者之间相互竞争的结果，总是使交换趋向等价的方向发展。在商品生产领域，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决定价值的规律；在商品流通领域，表现为不断趋向相等价值量的交换。价值规律或等价交换的规律就是这样鞭策着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不断降低成本，提高劳动效率，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假如，商品价格脱离价值，长期的不等价交换，那就势必使那些价格低于价值的产品逐步减少，而在交换中获利较多的产品会迅速增加。其结果，必然要造成社会劳动的大量浪费和社会生产的比例失调，从而阻碍社会生产的发展，破坏整个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社会主义社会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是在计划指导下进行的。但是，在存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还必须充分注意等价交换规律对商品流通、生产以至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要适用这一规律，使它的作用方向与计划的要求相一致，以促进经济计划的完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一再表明，价值规律在社会计划经济中起着巨大的作用。由于商品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同计划要求不一致，往往使工业、农业和商业企业时常发生向着不符合社会需要方向发展的情况。有的产品的生产经常完不成预定的计划，甚至发生花色品种减少，质量下降，出现生产萎缩，尽管采用多种行政措施仍然收效甚微；有的产品则不断突破计划，由于它们增长过快，已经造成过剩，比例失调，虽经多方面的调整、压缩，但仍在不断增长。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很多的，但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这些产品在流通过程中未能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前一种情况总是伴随有价格低于价值的交换，后一种情况总是在价格高于价值的持续交换条件下发生。

因此，研究和充分利用等价交换规律，使这一规律的作用同整个经济发展方向、同计划经济的要求、同具体经济计划的目标相一致，是社会主义经济学中的一个重大课题。

二、商品自愿让渡规律^①

什么叫商品自愿让渡？自愿让渡也可以叫自愿交换，就是说进行交换商品的双方必须是相互自愿才能成交。商品交换过程中这种自愿让渡或自愿成交的规律是由商品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所决定的。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马克思说：商品交换过程中“商品要表现为交换价值，表现为物化劳动，就是先作为使用价值来转移……。”（《马克思全集》第13卷第33页）作为商品生产者，他不需要自己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需要商品的价值，以使用它换取自己需要的另一种使用价值。但是，商品价值的真正实现又只能经过交换，由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他作为商品出售者要实现商品的价值，作为商品的购买者要取得商品的使用价值，这是商品自身矛盾在市场上的反映。马克思说：“互相对立的仅仅是权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占有别人商品的手段只能是

^① 关于《自愿让渡规律问题》，我们曾于1979年底写《论商品交换中的自愿让渡原则》一文，刊于“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980年试刊第一期，后经修改又载于《经济研究丛刊》《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若干基本理论问题》（山东出版社）一书。

让渡自己的商品”。（《马克思全集》第23卷第640页）在直接的物物交换情况下，交换双方在让渡自己商品的同时，就占有了别人的商品。每一次交换完成，交换双方都实现了自己商品的价值，同时又都取得了适合自己需要的使用价值。如果就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来说，交易完成，交换双方各取其一。虽然在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流通中，流通过程表现为商品生产者让出商品换回货币，再用货币购买商品，但是，商品所有者在市场上互相对立或发生交换活动时，他们仍然具有一个共同特点，这就是交换双方都要实现自己商品的价值并且取得相应的使用价值。商品交换过程中自愿让渡的必然性就产生于这一特点之中。从实现商品价值来说，在通常情况下，商品所有者只能在接近于商品价值的条件下方能出售商品，否则他就要蚀本。亏本过多，不用说扩大生产经营，就是连简单再生产或在原有规模上的经营也不能维持。从取得使用价值方面来讲，商品购买者在市场上寻求他们需要的使用价值，只有在商品的使用价值适合他的消费（生产的或生活的）需要的条件下，他才能买进这个商品。正如马克思所说：“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马克思全集》第23卷第102页。）商品生产者只有不断地实现他的商品价值，并不断地取得适合他生产和生活消费需要的使用价值，才能持续地进行生产。商品经营者必须不断地把适合人们生产和生活消费需要的使用价值转送到消费者手中，并且获取利润，他才能持续地进行商品的经营。所以说，商品自愿让渡的规律表现在商品交换中，一方面是要按照等量原则实现商品的价值；另一方面是要取得与其消费需求相适应的使用价值。这是自愿让渡规律的两个基本点。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这两个基本点是互为条件的，如果商品不能按照等量价值进行交换，商品生产者没有得到足够的价值量用以换回他所需要的相应数量的使用价值，商品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就得不到补偿，再生产就要受到影响。如果商品的使用价值不适合于他的消费（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买卖双方不能成交，商品的价值就无从实现。如果违反自愿原则在强制下成交，虽然实现了商品的价值（其实是虚假的），但商品的使用价值却可能闲置无用，造成社会财富的浪费，妨害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十分明显，在商品经济中，如果不是交换的价值不相等，或者是使用价值不符合消费需求，就不可能有不自愿的交换活动发生。由此可以看到，商品交换的实现并不取决于商品的当事人的主观愿望，想交换就交换，不想交换就不交换，想交换多少就交换多少。而是取决于交换双方必须能够等量地收回商品的价值，并且能够取得适合自己生产或生活消费需要的使用价值，否则就不能保持他们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可见，自愿让渡是商品交换这一经济过程中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过去，我们在经济理论上常常只注意论证价格应符合价值，按等量原则交换商品的必要性，而忽视在使用价值上满足购买者消费需要的问题。我们认为，按照等量原则实现商品价值和在使用价值上满足购买者的消费需要，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因为，从社会再生产总过程来看，一方面要求从价值上补偿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另一方面又要求从物质形态上补充已消耗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所以，仅仅有在等价原则

下的价值实现而没有使用价值上的满足，还不能解决已消耗的生产资料在物质形态上的补充问题，社会再生产仍然无法进行。因此，研究和探讨商品自愿让渡的规律性，有利于进一步搞好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流通和促进生产的发展。

三、商品竞争规律

过去，有些同志把商品竞争看作是私有制的必然产物或资本主义所有制特有的东西。其实这是不准确的。商品竞争是商品经济的一个客观规律，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它就必然会发生作用。

马克思指出，商品是用作交换的劳动产品，商品的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两种使用价值相互交换的数量对比关系。一个商品的价值，只能通过交换由另一个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而它的使用价值也只有通过交换（实现了价值之后）才能实际发生使用效能。一个商品的内在矛盾——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要依赖于另一个商品来解决，即依赖于同另一个商品相比较、相较量来解决。所以，商品自身的矛盾运动就孕育着竞争。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的出现，商品的内在矛盾——价值和使用权的矛盾发展为商品和货币相对立的外部矛盾：一方是千百万种以使用价值出现的商品；另一方是货币，它表现为一切商品的价值。所有的商品都要通过货币来表示自身价值的高低，也只有货币才能表示每个商品的贵贱。货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也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货币的使用价值就是它能够和任何商品相交换，所以，它在质上是无限的，但是，它在量上又是有限的，因一定数量的货币只能购买一定数量的商品。货币在质上的无限性和在量上的有限性的矛盾，促使每个货币所有者在市场上努力以有限的货币换取最需要的、最大的使用价值。因此一切商品在货币面前都要有竞争；商品多了，购买者就挑选，商品少了，购买者就抢购。总之，货币所有者都将为取得商品的使用价值而竞争。作为商品的所有者，他们都竭力设法为及早地把自己的商品交换成为尽可能多的货币，因而都要努力地争取货币所有者购买自己的商品而竞争。这种竞争构成商品生产的一种强大的经济推动力。

商品竞争是商品经济固有的规律性，只要有商品流通，只要有商品和货币的交换，就存在着商品互相竞争的规律。但是，这一规律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发生作用的形式和结果是不同的。

在小商品生产条件下，竞争规律是通过小商品生产的特点发挥作用的。小商品生产的劳动二重性——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决定了生产的盲目性，竞争规律加深了这种盲目性及其所造成的生产与需求之间不平衡的后果。同时，竞争规律也和价值规律一起，不断地调节着这种不平衡。商品竞争促使生产者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也使大批的小生产者日益破产。

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带来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不断地造成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在这里，商品竞争发挥着更大的作用，它同价值规律、剩余价值规律等一起，既在推进资本主义生产，平衡各种比例关系方面起作用，也在加深无政府状态，加重经济危机方面起着巨大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竞争规律也在发生作用。列宁说过，“竞争是资本主义和一般商品生产的特征。”（《列宁选集》第2卷第807页）。既然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复杂，因而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将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那么作为商品生产的特征之一的竞争也就必然会客观地发生作用。

有人对谈论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竞争一事感到新奇。其实这并不完全是新的问题。从新中国建立直到1956年三大改造完成以前，社会主义经济（包括工业、商业、农业）与小私有经济，以及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等同时并存，国营企业必须同私营企业、合营企业竞争中壮大自己，并在竞争中取得对于市场的领导权。当时，整个商品流通领域的竞争是在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交换形式并存的情况下展开的。它促进了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使商业企业提高服务质量，方便群众购买，从而有助于提高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

后来，由于商业形式单一化，商业网点大大减少，加上工商间的统购包销、农商间的统购派购品种日益扩大，因而商品竞争规律的作用被削弱。不仅如此，由于在经济理论上把竞争视为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所以，认为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之后，竞争规律当然就完全失去了存在的根基。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由于商品经济的客观存在，商品竞争规律仍然在发生作用。只不过由于人们忽视它，不承认它的存在，所以对于它有利于生产发展，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也没有很好地发挥。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竞争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商品生产者竞相以最小的耗费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而进行的经济较量。在流通领域里，这种较量则表现为相互比较谁的商品物美而价廉。这种以物美价廉为中心内容的商品竞争，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方向，同满足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是一致的。比如，在生产者之间，为争取商品销路，如何以适合人们消费的品种、质量、花色、款式去占领更大的市场份额而进行的竞争。商业处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中介地位，商品竞争则从多方面反映出来：在生产者面前，由于他们代表着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规格、价格等方面进行选择，从而促进生产者生产物美价廉的商品；在消费者面前，他们又代表生产者，不断地指导消费活动，促进消费者争选各自需要的商品；在商品经营者相互之间，竞争又表现为他们要尽力提高服务质量，扩大商品销售量，降低商品经营过程中各项支出，以争取更好的经营成果。

所以，我们应该善于运用商品竞争规律，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繁荣市场，为更好地满足人们的消费需求起一定的促进作用。

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竞争规律发生作用的客观条件和作用的后果，与资本主义社会是不同的。其主要区别表现在：

（1）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要求人们自觉地去调节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主要比例关系，所以竞争不再构成调节社会生产、平衡各经济部门比例关系的主要力量；

（2）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的所有者都是劳动者，他们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

不存在经济利益上的根本对立，因而商品竞争不再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表现为资本家之间的弱肉强食，你死我活的斗争；

(3) 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因而没有剥削，竞争也不会引起对于剩余价值的追逐；

(4) 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主要是由社会主义商业有组织进行的，我国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是整个社会商品流通过程中的骨干力量，因而不可能使流通过程完全失去控制，造成经济生活的无政府状态；

(5)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是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于竞争所带来的某些盲目性，甚至某些比例失调现象，国家可以通过社会经济力量、通过各项经济政策，利用各种经济杠杆的作用来进行有计划地调节。

这些条件决定了社会主义下的商品竞争，可以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展开，从而成为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克服惰性，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力量。

四、商品供求平衡规律

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之间是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的。在商品经济形式下，他们之间的对比关系，是通过流通领域，通过市场商品供给和需求的关系反映出来的。在商品供求关系中，商品的“供给”就是“处在市场上的产品，或者是能够提供给市场的产品”，（《马恩全集》第25卷第208页）。也就是指向市场提供的不同产品的使用价值的“组合”。商品的“需求”就是市场上出现的对商品有货币支付能力的需求，即对不同使用价值的社会需要。无论商品的供给或需求都是有空间和时间界限的。所谓商品供求关系，就是指一定时间内，向某一市场所提供的由不同商品构成的使用价值的“组合”与市场上对不同使用价值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要之间的对比关系。

货币出现以后，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便转化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从而进一步发展了商品二重性矛盾。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中介物，打破交换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统一，使商品的买与卖分裂为两个独立阶段，从而加剧了商品供给与需求的脱节。

商品供给和商品需求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为条件的。供给的商品要通过需求来实现，商品的需求又要商品的供给来不断满足，供求双方要求彼此互相适应。社会化大生产愈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愈提高，专业化分工越细，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也就越密切，供给与需求互相适应的要求也就越高。社会的需要是不断变化的，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其变动性会日益加剧，而社会生产和由生产所决定的商品供给的发展与变化，则是相对稳定的。但是，并不只是社会需要推动生产与供给的发展，生产，特别是新产品的生产和供给，也会直接引起新的消费需求。供给要不断地适应需求，又要适应供给。因此，商品的供给和需求之间经常是处于一种既要相适应又不能完全相适应的状态之中。供给和需求之间就是这样不断地由不适应走向适应，从适应转到不适应，再从不适应走向适应……，如此周而复始，这就是商品供求矛盾运动的规律性。正是商品供给和需求作为对立统一的两个方面，组成了矛盾运动的总体，推动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规模的扩大。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供给和需求这一对矛盾，在不平衡过

程中所建立起来的新的平衡（包括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平衡），是社会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并不断发展的前提条件。所以，马克思把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称作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动力。

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过去一直有一种很有影响的理论观点，即认为商品供过于求是资本主义的必然产物，而商品的供不应求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必然现象，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有时甚至把在社会主义下商品供给赶不上有支付能力的消费需求现象，说成是人民消费水平提高的表现。由于把日用消费品的生产发展速度落后于有支付能力需求的增长速度看作是正常的经济现象，因而就不能不忽略商品供求平衡的必要性。当然，也就更没有必要去寻找造成经济比例失调的原因了。

妨碍人们正确认识商品供求运动规律的原因很多。其中在哲学思想上的片面性所造成的影响较为深远。这就是把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的绝对性过分夸大，并使其绝对化，轻视乃至完全否定平衡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否定平衡是事物健康发展的正常状态。按照这种观点来看，既然平衡是暂时的、相对的、有条件的、转瞬即逝的、那当然就是微不足道的了。所以，只有无条件的、绝对的不平衡，才能构成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实践表明，商品供求矛盾的运动如同世界上一切事物一样，始终是在平衡与不平衡的对立统一状态中存在和发展的。矛盾双方的对立或斗争是绝对的，统一是相对的。处于绝对状态的不平衡总是向着平衡的方向发展。商品的供给和需求的矛盾表现为不平衡——平衡——不平衡——平衡的运动。但是平衡是这种运动的内在要求。供求平衡、供求相适应，才是供给和需求矛盾这一经济现象的本质特征。所以说，不平衡或不平等的绝对性并不否定平衡或相等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表现为客观规律性。既然商品的供给和需求的矛盾运动，总是向着供求平衡的方向发展，那就表明，供求不断趋于平衡是供求矛盾的内在要求。正是商品供求之间存在着平衡要求，它才成为一种推动力，推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断地向前发展。马克思曾经指出：“供给和需求必定要经常趋向于相互平衡，虽然这种平衡只能靠一个变动补偿另一个变动，以下落补偿上涨来实现，或者相反。”（《马恩选集》第2卷第117页）可见，商品供给和需求之间不断趋向平衡，这是商品经济中的供求矛盾现象间的本质联系。因此，我们认为，商品的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矛盾运动总是向供求平衡的方向发展，这是商品供求矛盾运动的规律性。

供求平衡规律的基本要求是什么呢？它的基本要求是供给必须符合需求、又决定需求。供给与需求双方是互为条件的，供给决定着需求的物质对象，需求又支配着供给的目的和方向。供给决定需求是显而易见的，如同没有劳动产品就无从消费一样，没有供给也不会有需求。但是，更重要的是供给必须符合需求。因为商品的有用性在于它是为了满足消费需要，商品的这一性质决定了商品的供给必须与消费需求相适应。事实上，有了某种需求才会有某种产品的生产，所以，只有符合需求的供给，才有无限的生命力。

商品流通是亿万次交换活动组成的，在这亿万次交换活动中，各式各样的不平衡会接连不断地发生。商品供求平衡规律正是在纷乱如麻的亿万次的商品交换中调节着一对对供求矛盾，使它们在时而偏离、时而一致的颠簸中相互抵消，使各种不平衡趋于平

衡；一旦平衡之后，供求又会越过平衡走向不平衡，但供给与需求（还有价格、竞争等）的相互作用，总是使它们不断地去接近新的平衡。所以，商品供求平衡趋势是存在于商品流通领域的客观规律，是商品流通的内在推动力，推动着商品交换与商品生产的发展。

五、货币流通规律

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从普通商品分离出来、专门在商品交换中起媒介作用的特殊商品，它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是衡量每一个商品价值量大小的尺度。

货币在商品流通中的这种媒介作用，使它具有自己的特殊运动规律。

在我们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商品交换活动，商品出售者总是首先把商品换成货币，购买者总是把已经据为己有的货币再去换取商品。所以，每一次商品交换，货币总是处在两个商品之间，就一个社会每天都在进行的亿万次商品交换而言，货币始终是处于中介的地位。货币在商品流通全部过程中的这种中间地位和媒介作用表明，货币流通只是商品流通的反映，这种地位和作用也决定了货币的运动必然要从属于商品交换运动。但是，在商品流通领域中，货币的运动过程又具有自己的特殊方式和独特之处。这主要表现在：（一）货币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物，它完成一次“媒介”作用之后并不退出流通过程，相反，除了被当作贮藏手段而退出流通过程之外，它总是继续停留在流通过程。（二）货币的运动方向总是同商品的运动方向相反，即商品从甲方转让给乙方，货币则从乙方转向甲方。货币运动的这种特殊性，使得货币在总的隶属于商品流通的范围内形成自己的流通规律。

简单地说，货币流通规律就是由商品流通需要来决定货币流通量，或者说货币流通量是由商品价格、商品的流通数量和速度所决定的。马克思把这一规律表述为，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的量“决定于流通商品的价格总额和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的规律（《马克思全集》第23卷，142页）。具体地说，流通过程所需要的货币量取决于：①商品数量，进入流通的商品数量增长，流通的货币量就需要相应增加；②商品价格的变动，流通中的商品价格上升，流通货币量就要增长，反之，即相应减少；③货币的流通速度，货币流通速度实际上也就是流通中商品新陈代谢的速度。货币流通速度与货币需要成反比。速度愈快，需要货币量就愈少。这三方面的因素都是时刻变动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的：这三个因素按不同方向和不同的比例变动，可以有多种多样的组合，除了个别时期的特殊情况外，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数量的平均水平，一般是相对稳定的，即比人们根据表面现象所预料的变动要小得多。所以，马克思概括地指出：

“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名货币的流通次数}}$ = 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量。这个规律是普遍适用的。”（《马克思全集》第23卷第139页）当然随着交换形式的发展，在商品价格总额（流通商品量乘以价格）中还要减去赊销的商品价格总额，加上到期应支付的货币总额。

随着货币职能的发展，各个国家在不同时期都出现了铸币，即在一国或一定地区之

（下转第89页）

学会成立之前，尽快建立地、市商经学会筹备组，省直厅、局筹建专业研究会，做好成立大会的准备工作，会议还决定创办会刊，会刊定名《山东商业经济研究》，暂为内部发行。九月二日，省商经学会筹备组又召开了省成立大会预备会议，讨论了召开成立大会的有关具体准备事项。

三、贵州省商业经济学会已于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正式成立。出席会议的有省、地、市、商业、粮食、供销，及工商、医药等部门，财贸院校，科研单位等代表共160余人。省政府领导周衍松同志、申云浦同志、李庭桂同志出席会议并讲了话，强调成立商业经济学会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省学会筹备组组长周国玺同志作了关于筹备工作的报告，省经委主任刘玉林同志，省社科院副院长石铮同志以及省商业厅、粮食厅、工商局的领导同志也在会上讲了话。大会还收到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四川省商业厅、贵州省社科院、省社联、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以及省内兄弟学会等单位的贺电、贺信。

会议期间，代表们还就商业体制改革问题(包括粮、供、商)展开了学术讨论，大会共收到论文57篇。

大会讨论通过了贵州省商业经济学会章程，并决定出版会刊《贵州商业经济》；最后，会议选举产生了学会的领导机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领导成员的名单是：会长：申云浦，副会长：方荣淦、史光升、周鹏飞、徐显义、翟向道，秘书长：史光升(兼)。名誉会长：李庭桂，顾问：史铭林、车民、陈洪涛、周国玺、张庆钊、张金屏、段义来、黄启先、翟树仁。

四、福建省商业经济学会筹备组在5月21日省财贸办公室召开的、有省商业厅、供销社、粮食厅和省社科院等单位参加的会议上宣布成立。会议着重讨论了学会筹备组成员以及筹备组近期的工作。筹备组成员有畅乙萍、沈云卿、江治民、施修霖、力伯昌、陈敬桐等十三位同志，组长畅乙萍，副组长沈云卿、江治民、施修霖、力伯昌。筹备组暂设在省商业厅内，挂靠单位省商业厅。

(上接第8页)

内通用的具有固定形状、一定重量与质地和一定面额价值的金属货币。后来又进一步发展，演变成纸币。纸币自身没有价值，只是代表真正货币价值的符号。纸币的出现给货币流通增加了新的内容，使货币流通规律又有了新的变化。“纸币流通的特殊规律只能从纸币是金的代表这种关系中产生。这一规律简单说来就是：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马克思全集》第23卷，第147页)。如果纸币发行数量超过了流通实际需要的真实货币——金或银的数量，那么，纸币所代表的真实货币量就会按比例地降低，于是通货膨胀的现象就会在经济生活中出现。

货币流通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商品经济中的一种强有力的经济力量。在广泛使用纸币流通的情况下，纸币发行量的大小，收回的结果如何，市场上保持货币流通量的多少，对于整个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有计划控制纸币发行与回收数量，恰当地使用存款放款的利息率这一调节货币流通量的杠杆，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运行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科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